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嵘女士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7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,854,713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38,0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236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21,0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21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00,23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1）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00,23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龙云飞 李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